

老農津貼為何須每年重新申請

農委會農業推廣科/黃意璇

提醒大家注意，老農津貼自7月1日開始至8月31日止要重新辦理申請喔！有許多人一定感到非常疑惑，只要符合資格條件即可請領每月3,000元的老農津貼，為什麼每年還需要重新辦理申領呢？

老農津貼發放緣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發放，是有鑑於目前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凡參加了軍、公、教、勞保者，皆可依法享有退休或老年給付之保障，唯有參加農保的農民，未能享有老年給付。政府為了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因此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修正增列「老年給付」項目前，先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為過渡時期的權宜措施。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已於84年6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中。

資格條件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4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的規定，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農民，可向當地基層農會辦理申請每月新台幣3,000元的福利津貼：

一、老年農民年滿65歲，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其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

二、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者：即老年農民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月退休俸、榮民就養給與其中之一，或領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低、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65歲以上老人之殘障津貼、部份縣市政府發放之敬老津貼其中之一者，不得再申領福利津貼。此規定係為避免重複保障及浪費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以期公平合理，故規定對已申領上述老年給付、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老年農民不宜再重複申領福利津貼。

三、未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農業用地、農舍以外，其個人土地乃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者：上述之土地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五、最近一年度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者：「最近一年度」之所得係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能提供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資料為準。因所得申報是於每年3月、4月間才申報前一年之所得，以做為財稅單位課徵所得稅之依據，俟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建檔彙總全國納稅人之所得資料以供查詢，往往已經年底，自次年元月起方可供審查之用。故以85年申領老農津貼者為例，係依財稅單位提供之8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審查依據，申領人名下之薪資、利息、租賃等所得總額若未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

168,120元，則可申領福利津貼。

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

政府為照顧老弱殘障、生活困苦或失業、遭受非常災害等的國民，制訂了所謂「社會救助」的社會福利措施，以滿足民衆最低基本生活需求，其功能在於濟貧，受領人不需繳納費用，即可享受社會救助之權益，其財源完全由國家一般稅收來維持。但受濟助之國民，必須經過若干資格條件之限制，證明其收入及資產不足以維持本身及家庭生活為要件，以決定有無受領救助之資格。

例如目前實施的「低、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殘障津貼」等均屬社會救助措施，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人只須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之規定，即可申請領取政府按年編列預算發放之每月3,000元的福利津貼，申領人不需負擔繳費義務即可享有領取津貼之權利，故老農津貼亦屬於社會救助的一種措施，而非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二者有很大的差異，社會保險是一種政策性的強制保險制度，由被保險人、雇主或政府依投保薪資的多寡按期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必須先盡到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後，才能享有在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時，領取保險給付的權利，而保險給付金額的多寡，通常以投保薪資及保險年資為依據，其財源則來自保險費積存之準備金及其衍生之孳息，與政府會計是分開的。

例如現行之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均屬之

。因此，社會保險需先盡繳費義務後，才能享受給付之權利，與社會救助之不負擔繳費義務，只享受福利金權益是不同的。

逐年申請以確保資格符合

「老農津貼」既是屬於社會救助的福利措施之一，故應有資格條件的限制，以針對真正需要照顧的老年農民來發給。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之制訂，乃依據立法院審查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第2點：「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注意防止。」為了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故在該辦法中對於富農之財產與所得酌予設限，並排除具有農業外之專職者，以照顧真正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

由於上述資格條件會因時間改變而有變動，故規定與低、中低收入戶及殘障津貼一樣，必須按年辦理申領，以便審查請領者的資格，使政策能真正落實喜惠有需要的老年農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84年8月14日接受農民申請以來，依據勞保局的統計迄85年6月30日止，共計有346,000餘人領取每月3,000元之福利津貼，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轉帳撥入老農所指定之農會帳戶，至今已核發金額共計116億5千餘萬元，目前該項福利津貼發放業務仍繼續接受申請中。但於85年6月30日以前業已領取老農津貼的人，請記得於7月1日開始至8月31日止，必須重新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提出申請，以確保繼續領取老農津貼的權益喔！